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0 January 202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一届会议  
2020年6月8日至10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执行摘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执行摘要.....	2
比利时.....	2

\* CAC/COSP/IRG/2020/1。



## 二. 执行摘要

### 比利时

#### 1. 导言：比利时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比利时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签署《公约》，并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向秘书长交存批准书。

比利时实施《公约》第三和四章的情况曾在第一个周期的第四年得到审议，此次审议的执行摘要（[CAC/COSP/IRG/II/4/1/Add.44](#)）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发布。

比利时是君主立宪制下的联邦议会民主国家。比利时是一个联邦制国家，由三个社群（弗拉芒语、法语和德语）和三个大区（弗拉芒、瓦隆和布鲁塞尔）以及四个语言区组成。各社群和大区与联邦当局拥有同等地位，其立法在法律上具有同等效力。虽然各社群和大区在很大程度上拥有联邦制赋予它们的权力，但一些法律，如《刑法》、《刑事诉讼法序章》、《刑事诉讼法》和《反洗钱法案》是联邦一级通过的，适用于整个比利时。其他联邦立法包括根据 1937 年 10 月 2 日皇家法令第 7 条第 1 款制定的联邦公务员道德行为框架、2013 年 9 月 15 日《举报人保护法》和 2014 年 5 月 20 日《官方公报》公布的题为“公共采购和利益冲突：旋转门机制”的通函。

联邦一级负有反腐败任务的当局包括：行政道德操守和道德行为办公室（道德操守办公室），该办公室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在管理控制和政策评价办公室下设立，后者是联邦政策和支助公共服务部政策评价和预算总局的一部分；联邦外交公共服务部下属的多部门协调局；比利时政府行政招聘办公室（行政招聘办公室），它是联邦政策和支助公共服务部招聘和发展总局的一部分；金融情报处理机构（金融情报处理中心）；中央扣押和没收事宜办公室（扣押和没收事宜办公室）。

联邦外交公共服务部下属的多部门协调局和全球治理局协调国家一级各主管实体的工作，以确保开展国际评价并就此采取后续行动，并与所有联邦主管公共服务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一道，根据国际组织关于打击腐败、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建议，确定适当的措施。多部门协调局是根据 1994 年 6 月 30 日联邦国家、社群和大区之间的框架合作协议设立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可为协商目的参加多部门协调局的临时会议。

每个部委都指定了联络点来促进这种协调。目前，这些部委包括作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审议第一周期协调员的联邦司法公共服务部和作为第二周期协调员的联邦外交公共服务部，在第二周期，预防部分由联邦政策和支助公共服务部提供协助，资产追回部分由扣押和没收事宜办公室提供协助。

比利时是欧洲联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国家集团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等国际机构的成员，并参加了相关的反腐败审议机制。

## 2. 第二章：预防措施

###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预防性反腐败机构（第五和六条）

联邦政府的预防腐败政策是以不同机构的政策为基础制定的，即 2004 年 3 月制定的《综合安全框架说明》。2016 年以来，道德操守办公室一直在协调联邦廉政政策，但其人力和财政资源有限。在进行国别访问时，计划在 2019 年底出台一项新的联邦廉政政策。各社群和大区也制定了政策。

道德操守办公室正在协助联邦政府制定和促进联邦公共部门各机构的廉政政策。它与卢万大学协作，对联邦机构的雇员进行了调查，以评价廉政政策。道德操守办公室创建了两个网络，即联邦公共部门廉政网络和可信廉政官员网络，并促进这两个网络开展活动，以支持根据 2013 年 9 月 15 日关于工作人员举报联邦行政当局内涉嫌违反廉政行为的法案建立的内部机制。此外，联邦内部审计局评估每个部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良好治理的可靠性。然而，没有明确指定由哪个机构负责协调上述政策的执行，特别是联邦和联邦以下机构之间的协调。

在进行国别访问时，道德操守办公室的独立性仍然令人关切，其独立性没有得到法律保障。道德操守办公室的使命是确保联邦公共行政部门采取共同和一致的廉政管理方法，保持合乎道德的组织文化，并促进对联邦公共行政部门的信任。经过几轮组织结构调整，道德操守办公室现在在组织等级结构中排名靠后。很难看出如何确保该机构的独立性，以及该机构如何履行通过被指定为《公约》第六条第三款框架内预防工作主管当局而承担的广泛协调作用（2008 年 11 月 18 日《官方公报》，第 61,347 页）。

提醒比利时有义务向秘书长通报可协助其他缔约国制定和实施预防腐败具体措施的一个或多个当局。

公共部门；公职人员行为守则；与审判和检察机关有关的措施（第七、八和十一条）

组织和工作人员发展总局为联邦行政部门制定政策、提供帮助并开发新的工具。该总局协助制定关于适用于高级公务员的具体制度的框架。该框架用来规范公务员的招聘过程和评估。

行政招聘办公室是一个独立机构，负责所有联邦、大区 and 社群官员的招聘和选拔。没有一种系统的方法来确定特别容易发生腐败的职位。

职业跟踪系统，包括薪级表，由联邦政府在与有代表性的工会协商之后集中确定。薪级表和津贴根据指数自动调整。对薪酬和职业生涯跟踪系统的其他改动由联邦政府临时决定（考虑到社会和预算背景），并且始终必须与工会谈判。

联邦培训学院为联邦公务员组织自愿培训。与腐败风险相关的问题包含在更广泛的道德操守部分。

2013 年 12 月 21 日法案旨在提高公共卫生、健康保险、粮食安全和环境领域的决策和意见的透明度、独立性和可信度。在这些机构工作的个人在就职时要提交全面的利益申报（第 3 条）。

2007 年 8 月 17 日关于联邦公务员道德行为框架的第 573 号通函中有一章专门涉及联邦公共机构内部的诚信、诚实和问责价等价值观，这些价值观以法律为依据，因此具有约束力。根据 2014 年 1 月 6 日法案设立的联邦道德操守委员会负责应公众代表的要求，就合乎道德的行为、道德操守或利益冲突等具体问题发表意见。该委员会无权实施处罚，但其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可能揭示不道德行为，必须予以考虑。自 1998 年以来，弗兰芒政府实施了自己的行为守则，其雇员必须遵守。该守则分别于 2006 年和 2012 年作了修订，目前正在更新当中。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9 条，公职人员必须向检察官报告他们知道的任何罪行。此外，公职人员必须向其上级通报（1937 年《公职人员条例法令》第 7 条）。2013 年，比利时通过了《举报联邦行政当局内涉嫌违反廉政行为的法案》，使联邦工作人员有可能向联邦监察员办公室下属的廉政中心秘密举报违反廉政行为，包括腐败行为。

在法兰德斯，违反廉政行为的举报也可以匿名提交，并由主管部门处理，如内部审计司、法兰德斯审计局或监察员办公室。向弗兰芒监察员匿名举报是不可能的，但该监察员可以应要求对第三方（如政府）保护举报人的身份。

1937 年 10 月 2 日关于《公职人员法令》的皇家法令的第 9 条规范国家官员利益冲突的管理。该条款仅涉及与公职人员的专业活动有关的活动。官员在认为他们处于或可能处于利益冲突的情况下，有义务立即告知他们的主管，主管必须以书面形式确认他或她已获得该信息。在有利益冲突的情况下，主管必须采取适当措施解决冲突。比利时的许多利益冲突条例和制度在形式和适用方面与《公约》第七条的一致性引起了关切。

1937 年 10 月 2 日的皇家法令第 8 条第 3 款包括关于礼物、酬金和好处的规则。禁止国家公务员直接或间接接受或索要任何种类的礼物、酬金或好处。

《宪法》第 64 条规定了众议院议员候选人的标准。根据《刑法》第 31-34 条，法院可以根据刑期的长短和（或）法院的酌处权，决定禁止一个人参选。

根据《选举法》和 1989 年 7 月 4 日关于限制和监测众议院议员选举期间产生的选举费用的法案，候选人必须在选举后 45 天内提交一份关于其选举费用和支出资金来源的说明。不这样做将受到惩罚。没有用来规范议会选举候选人使用公共资金的法律框架。

众议院向在众议院占有席位的每个政党拨款。这些政党则必须向议会监督委员会提交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议会监督委员会请审计法院就其监督活动发表意见。该委员会与审计法院一道，就腐败风险向议员提出建议。在国别访问期间，不久前通过了一项议员行为守则。

《宪法》第 151 条规定了司法机关的独立性。法官终身任职（第 152 条），并遵守《司法法》和法官准则。然而，这些准则并没有法律依据。实行一种替补法官制度，并设有由调查法官负责调查金融和经济犯罪案件的专门部门。

高级司法委员会于 1998 年 11 月 20 日根据《宪法》第 151 条成立。它向议会和司法机关提供咨询，在任命法官和检察官方面发挥作用，开展与法官和检察官道德行为有关的特别调查，并进行审计。

《司法法》(第 292-294 条)禁止法官合并其职能，并解决可能的利益冲突。第 404-408 条规定了适用于不适当履行职责的法官的若干制裁措施。虽然《司法法》没有规定详尽无遗的行为清单，但涵盖了广泛的范围。同样的规定也适用于检察官。

部分判决在网上公布或予以公开。目前正在进行一项举措，以便更容易地在网上通过一个数据库查阅判决，但需要采取措施保证匿名。2019 年 5 月发布了一项授权发布此类信息的法律。

####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政管理（第九条）

2016 年 6 月 17 日法案规定，订约当局应平等对待经济经营者，不得歧视，并应以透明和相称的方式行事（第 4 条）。该法案第 5 条保障公平竞争。

根据 2017 年 4 月 18 日皇家法令第 8 条，所有公共采购都必须通过在《授标公告》上发布公共采购通知广而告之。这是通过在专门公告所有公共采购机会的在线平台上发布“电子通知”来实现的。根据公共采购的估计价值，此类通知也刊登在《欧洲联盟公报》上。

公共采购通知规定了参与的条件(2017 年 4 月 18 日皇家法令第 16 条和附件 4(11))以及其他信息，如价格、授标标准和公共采购的说明（皇家法令第 65 条和附件 4(18)(-)）。

根据 2006 年 6 月 15 日法案第 25 条，合同是在最具经济优势的投标书基础上授予的，同时可以考虑质量、环境特征和成本效益等额外授予标准。根据 2013 年 6 月 17 日法案，采购当局应向提交未中标投标书的实体发送一份提出理由的决定（第 8 条）。2016 年 6 月 17 日法案规定了将投标书排除在外的理由，包括腐败、欺诈和不遵守与支付税款或社会保障缴款有关的义务（第 67-69 条）。

2013 年 6 月 17 日法案规定了一项暂停义务，根据该义务，在从通知授标决定到订立合同的 15 天时限内，可以向国务委员会或民事法院提起暂停程序（第 11 条）。该法案第 23 条规定了时限。

2016 年 6 月 17 日的法律涵盖了对参与采购过程的任何公职人员或与此类官员有关联的任何其他人而言可能出现的各种利益冲突情况（第 6 条）。第 51 条还禁止此类官员在离开公共部门两年内受雇于参与公共采购程序的经济经营者。

2003 年 5 月 22 日关于联邦国家预算和账目的组织安排的法案规范中央政府预算的编制和通过。预算草案由政府编制（第 44 条），然后提交众议院批准（第 48 条）。预算草案和最终版本公布在众议院网站上。

部长会议负责监督预算的执行（第 32 条）。1994 年 11 月 16 日关于行政和预算控制的皇家法令规定了内部和外部以及事前和事后控制预算的制度。此外，2016 年 5 月 4 日的皇家法令设立了联邦内部审计局，以评估每个部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良好治理的可靠性。

根据 2003 年 5 月 22 日法案第 12、14 和 15 条，包括会计账簿和记录在内的证明文件必须有条理地保存和分类。

#### 公共报告；社会参与（第十和十三条）

公共部门的所有信息都向公众提供，除非是保密信息（《宪法》第 32 条），法律、法令、条令和所有议会讨论和文件当然要提供，特别是通过各种电子平台提供。比利时的电子政务正在扩大，按照“只问一次”原则，求助于这种渠道的个人应该能够直接以电子方式获取所有可得到的信息。

比利时各议会线上开展立法进程和协商，并努力让公众知悉新的和即将出台的立法。

瓦隆已采取措施简化获取信息的途径为提高公众意识制作和传播了一则短视频。

创建于 2013 年的电子—瓦隆—布鲁塞尔程序简化机构是负责瓦隆地区和法语社群行政程序简化和电子政务的机构。德语社群也采取了类似的举措——万花筒项目——汇聚了与儿童和年轻人有关的所有信息，从产前护理到完成学业都包括在内。在进行国别访问时，法语社群委员会正在做各种数据库的链接，以便通过门户网站“我的法语群委员会”提供一站式访问。

由于缺乏资源，联邦一级的社会参与是临时性的。然而，已经制定了若干大区举措，包括上文所述的举措，以确保并加强与从民间社会到私营部门的所有外部伙伴的对话。法兰德斯政府运营的免费信息号码（1700）就是这样一个例子。关于弗兰芒政府的任何问题都可以通过该服务以及电子邮件或在线论坛提出，包括与廉政有关的问题或举报。

就拒绝获取信息请求提出上诉的情况很少发生，上诉的程序非常复杂，需要提交两份申请，一份提交给收到最初的请求的行政机构，另一份提交给获取和使用公共部门文件委员会。两份申请必须同时提交；否则，请求将被拒绝。

法兰德斯政府在 2016 年底进行公开磋商后，于 2017 年 7 月通过了一份题为“开放和灵活的政府”的白皮书，概述了加强法兰德斯公共廉政的措施。根据弗兰芒政府 2007 年 7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公共行政的可及性和公共部门信息的再利用的决定，在法兰德斯，获取信息的申请通过一个审查机构提出。

比利时没有编写关于腐败风险的具体的公开报告，但在不同级别设立了审计局，以确定潜在风险并编写报告。此外，许多公共服务部门需要进行风险管理分析。

#### 私营部门（第十二条）

2010 年 4 月 6 日法案旨在加强上市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公司治理，要求它们在年度报告中纳入一份关于公司治理建议实施情况的声明（第 3 条）。

根据《经济法》（第三. 15 条），设在比利时的每一家企业都必须在 *Banque-Carrefour des Entreprises* 数据库登记，该数据库集中了关于公司及其业务单位的所有基本数据。不遵守这些规定将受到行政和刑事制裁（《经济法》第十五章）。各公司自 1997

年以来发布的章程以及各协会和基金会自 2003 年以来发布的章程可在《官方公报》网站上查阅。

根据《反洗钱法案》建立了实益所有人中央登记册。该登记册要求在比利时设立的公司获得并保留关于其实益所有人的充分、准确和最新的信息（第 73 条）。此类信息必须自公司失去法人资格或确定性地停止活动之日算起再保留 10 年。

拥有 500 名以上雇员和一定营业额的公益公司必须在其管理报告中公布非财务报表，除其他外，特别涉及其预防腐败的努力（《公司法》第 96 和 119 条）。

2017 年 4 月 18 日关于公共采购的皇家法令规定，如果公职人员的新活动与他或她以前作为公职人员的活动有直接联系，则从他或她离职到他或她加入私营部门公司之间有两年的“冷静期”（第 51 条）。任何违反这一规则的行为可能受到制裁，并可能导致终止与私营部门公司的合同（2006 年 6 月 15 日关于公共采购的法案的第 9 条）。

《公司法》及其与将在公司年度账目中记录的业务有关的条款规定，一般会计核算和控制要求必须交由一个或多个独立于公司管理层的审计师负责（2016 年 12 月 7 日关于审计师职业和公共监督的法案）。

《经济法》第三.82 条规范某些公司的会计核算，不遵守规定将受到刑事、民事和行政处罚。

无论是在公共部门还是私营部门，禁止对腐败产生的费用予以减税（1992 年《所得税法》第 53 (24) 条）。

#### 预防洗钱的措施（第十四条）

2017 年 9 月 18 日关于预防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及限制使用现金的法案（《反洗钱法案》）及其实施条例以及欧洲联盟相关条例就防止洗钱作出了规定。

《反洗钱法案》第 85 条指定了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领域的主管监督机构，即财政部、国库局、比利时国家银行、金融服务和市场管理局、审计监督委员会和律师协会会长联谊会等机构。

《反洗钱法案》委托金融情报处理中心接收和分析可疑交易报告，并将分析结果转交皇家检察官或联邦检察官（第 58 条）。

负责打击洗钱的所有当局在国内和国际层面进行合作和交流信息，包括通过一个国家合作委员会。

《反洗钱法案》第 5 条所列的所有实体都必须建立内部反洗钱制度或机制，其中包括：客户和实益所有人身份识别；持续监测交易；加强对高风险客户、账户和交易的尽职调查；保持记录；报告可疑交易（见《公约》第五十二条）。因落实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2015 年 5 月 20 日关于防止利用金融系统进行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的 2015/849 号指令（欧盟）而作出了重大改变，包括采取基于风险的办法，作为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框架的一部分，以及建立实益所有人登记册（第 73-75 条）。

根据《公约》的规定，通过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2015 年 5 月 20 日关于资金转移所附信息的 2015/847 号条例（欧盟），落实了与电子转账有关的要求。

比利时对现金和无记名可转让票据的跨境流动实行双重管理制度，该制度是通过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2005 年 10 月 26 日关于进出共同体现金管制的第 1889/2005 号条例和 2014 年 1 月 26 日的皇家法令实施的。该制度包括进出欧洲联盟资金总额超过 10,000 欧元的申报制度和根据要求披露欧洲联盟内部资金流动的制度。

比利时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第二次国家洗钱风险评估。

向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提交的后续报告表明，比利时在解决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2015 年评价报告中确定的技术合规缺陷方面总体上取得重大进展，包括与预防措施和监督有关的缺陷方面。

比利时积极促进发展和加强打击洗钱方面的区域和国际合作，特别是通过参加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和埃格蒙特集团。

##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体而言，强调在执行《公约》第二章方面有以下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道德操守办公室和卢万大学合作在很多公共部门机构开展一项工作廉政调查。调查结果推动了旨在建立有效的联邦廉政政策的具体行动的实施（第六条第一款）。
- 根据弗兰芒政府关于敏感职位的廉政政策，必须提供关于廉政专题的培训，并通过引入双重签名制度、职责分离和岗位轮换对组织程序进行审查（第七条）。
- 建立一个机制，通过该机制，比利时公司在国外实施的可能构成腐败犯罪的行为可以通过相关的比利时大使馆报告，该大使馆将报告转交给联邦外交公共服务部，该部再将报告转交联邦检察署（第十三条第二款）。
- 比利时在促进区域和国际合作打击洗钱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第十四条第五款）。

##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为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反腐败框架，建议比利时：

- 最后确定并通过新的廉政行动计划，并确保其符合《公约》（第五条第一款）。
- 确保根据《公约》负责行动计划的协调实体的独立性，并确保该实体有足够的人员和资源（第六条）。
- 鉴于道德操守办公室和行政招聘办公室针对其他政府部委、机构和部门发挥的质量控制职能，确保它们在组织、财务和业务上的独立性（第六条和第七条第一款）。
- 通过上述行动计划，确保实施关于新政策的适当培训方案，并为此提供资源（第七条）。
- 鼓励实施《行为守则》和培训议员（第七条）。



- 确定特别容易发生腐败的职位，并确保提高相关专门培训和内部控制水平（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 精简、集中和加强适用于公职人员的与核实和披露可能的利益冲突有关的要求，这种要求还包括无报酬的任务和公共部门以外的就业（第七条第四款和第八条第五款）。
- 考虑如何鼓励和促进公职人员的廉政（第八条）。
- 加强对公职人员资产申报的审查与核实，并考虑将配偶和 25 岁以下子女等家庭成员的申报包括在内（第八条第五款和第五十二条第五款）。

### 3. 第五章：资产追回

####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一般规定；特别合作；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第五十一、五十六和五十九条）

司法协助，包括与资产追回有关的司法协助，主要由《司法协助法案》（2004 年）、《执行扣押和没收令方面的国际合作法案》、《欧洲刑事事项司法协助公约》（1959 年通过）和若干双边条约作出规定。除了执行外国命令之外，这种援助只能在互惠的基础上给予（《司法协助法案》，第 4 条第 1 款）。联邦司法公共服务部是负责包括资产追回请求在内的司法协助的中央机关。

2003 年，比利时设立了中央扣押和没收事宜办公室（扣押和没收事宜办公室）。扣押和没收事宜办公室是检察署的一部分，其工作受一项新法律即 2018 年 2 月 4 日法案管辖，该法案于 2018 年 7 月 1 日生效。

扣押和没收事宜办公室被指定为资产追回办公室，并且是这方面的国家联络点。

在《公约》的框架内，各国旨在便利提交司法协助请求的非正式请求可发给联邦外交公共服务部多边事务和全球化总局全球治理局。

联邦外交公共服务部在其外交网络的支持下，在一起有组织金融犯罪案件中，为向中国提供法律援助提供了便利。

比利时对许多资产追回和资产返还请求做出了积极回应。然而，比利时没有一个能够生成资产追回综合统计数据的系统。

比利时是若干国际合作网络的成员，包括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和被盗资产追回举措/国际刑警组织资产追回联络点网络。

信息的自发传递受到管制，并受保密要求的约束（《司法协助法案》第 2 条第 7 款和《欧洲司法协助公约》第二项议定书）。这种信息传递属于日常事务。金融情报处理中心还根据《反洗钱法》第 123 条第 1 款，自发地或应要求与外国对口单位交流信息。金融情报机构之间通过埃格蒙特安全网和国际刑警组织 I-24/7 系统等渠道交换信息。

比利时在犯罪控制和追踪罪犯及犯罪收益领域缔结了多项双边和多边国际合作协定。比利时还签订了几项双边执法合作协定，但经常依赖临时和个案安排。

《公约》可直接适用，并可用作合作的法律依据，但在国别访问时尚未被用作法律依据。

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金融情报机构（第五十二和五十八条）

根据《反洗钱法案》，报告实体必须查明并核实其客户的身份（第 21 条）和此类客户的实益所有人的身份（第 23 条），并确定被查明的个人是否政治公众人物、此类人的家庭成员或关系密切者（第 34 条）。身份证明文件应在业务关系结束后或一次性交易日期之后保留 10 年（第 60 条）。

要求报告实体评估每个客户的概况以及业务关系或意图进行的一次性交易的目的和性质。尽职调查要求规定此类信息必须随时更新（第 7、34 和 35 条）。

《反洗钱法案》要求加强尽职调查，特别是对于与设在高风险国家的实体（第 38 条）以及政治公众人物及其关联人士（第 41 条）的业务关系。

根据第 40 条第 2 款，报告实体不能与第 4 条第 37 款界定的空壳银行建立或保持代理关系。为防止空壳银行的建立，2014 年 4 月 25 日关于信贷机构和股票经纪公司的法律地位和监督的法案的第 43 条规定，信贷机构的中央行政部门须设在比利时。不遵守《反洗钱法案》规定的法律要求可能导致从行政到刑事制裁的制裁（第五章）。

1995 年《关于提交任务、职能和职业清单及资产申报的义务的法案》（2004 年修订）要求高级公职人员（列于第 6 条）申报其资产和负债。部长和议员只需在首次就职时申报，而公务员必须立即向其上级报告披露声明的任何变化。该法案规定了对未提交申报或提交虚假申报的刑事处罚（监禁和（或）罚款）。审计法院负责接收和核实提交的材料，并执行有关披露的立法（第 4 条）。没有任何机构负责核实申报的准确性，申报不包括配偶和未成年子女资产。

比利时对申报不予公开，该法案第 3 条第 3 款要求的申报保密排除了与外国当局分享相关信息的可能性。

比利时不要求对外国金融账户拥有签名权或其他权力的公职人员向有关当局报告这种关系。

金融情报处理中心成立于 1993 年，是一个具有法律人格的独立行政机构，受司法部长和财政部长监督。该中心由一名法官领导，其组成、组织、运作和独立性受《反洗钱法案》第 76-84 条管辖。金融情报处理中心负责接收和分析可疑交易报告，在此过程中可从包括报告实体在内的大量机构和个人那里获取信息（第 81 条）。金融情报处理中心将有关信息转交皇家检察官或联邦检察官，以便调查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的有力证据（第 82 条第 2 款）。金融情报处理中心有权与比利时境内外的其他实体和机构签署谅解备忘录并交流信息。它也是埃格蒙特集团的成员。

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财产的机制；没收事宜国际合作（第五十三、五十四和五十五条）

在国别访问时，没有任何外国在比利时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然而，解释说国家将被视为法人，因此有权提起民事诉讼，以确定财产的产权或所有权（《民法》第 544 条），或就《公约》规定的罪行要求赔偿或损害赔偿（《民法》第 1382 和 1383 条）。

外国也能够通过第三方介入刑事诉讼（《刑事诉讼法》第 63-70 条）或通过没收后的归还程序（《刑法》第 43(a)条连同 1991 年 8 月 9 日皇家法令第 1-4 条）来主张合法所有权。

基于定罪的外国没收令可在以下情况下在比利时直接执行：矫正法院作出决定（执行令）、检察署举行听证，如有必要，被判刑人参加听证；核实除其他外，该决定是最终决定并且符合两国公认犯罪要求（《国际合作法案》第 4-8 条）。矫正法院受没收令所述事实约束。

与在国外实施的腐败犯罪有关的财产也可以通过对洗钱犯罪的判决予以没收（《刑法》第 505 条第 1、2 和 5-7 款）。

比利时立法没有就非定罪没收作出规定。

《国际合作法案》规定，除其他外，如果符合两国公认犯罪要求，可以根据外国司法当局发布的冻结或扣押令冻结或扣押财产（第 9 条）。财产所在法域内的初审法院在核实适用条件得到满足后，执行临时措施或扣押（第 10 条）。根据有关财产所在地的调查法官的命令，可以采取紧急临时措施。如果初审法院在五天内没有确认这些措施，这些措施即予解除（第 11 条）。

执行外国扣押或没收令请求必须以条约为依据（《国际合作法案》第 2 条），《公约》可以作为此类请求的法律依据。

根据《关于欧洲联盟成员国之间适用刑事事项司法裁决相互承认原则的法案》提出的请求也以类似方式执行。

扣押和没收事宜办公室是管理所扣留资金的主要机构，负责执行没收令并管理扣押的资产。

比利时主管当局可以基于外国的请求冻结、扣押（《刑事诉讼法》第 35 条、第 35 条之二和第 35 条之三）和没收（《刑事诉讼法》第 42 条、第 43 条之二和第 43 条之三）财产，在此情况下，国内刑事诉讼中可以采用的相同措施和程序也可在司法协助情况下采用，但须符合两国公认犯罪要求。

比利时立法并不要求财产具有最低价值才能给予合作，但在实践中，可以以不相称为由拒绝执行请求。

资产的返还和处分（第五十七条）

根据《刑法》第 44 条，没收的资产移交国库，但不妨碍应付给当事方的任何补偿和损害赔偿。最高上诉法院在 2013 年的一份判决中解释说，这一条款的目的是“恢复犯罪实施前的事实状况”。此外，法院可以将没收的财产全部或部分分配给请求

国，同时考虑到发生的费用。如果无法确定如何分配没收财产，该财产将移交比利时国库局（《国际合作法案》第 8 条）。

《刑法》第 43 条之二和第 44 条以及《民法》第 1382 条和 1383 条保障善意第三方要求补偿和损害赔偿的权利。这些条款也适用于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框架。

在没有相关协定可以适用的情况下，《公约》的条款可以直接适用，根据第五十七条从另一缔约国收到的请求据此得到执行。然而，实践中会为没收财产的最终处分而逐案达成协定。比利时对不动产的最终处分不设任何条件。

###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扣押和没收事宜办公室的设立以及比利时在国际合作、信息交流和资产追回方面的积极作用（第五十一条）。
- 比利时制定了关于执行外国扣押和没收令的详细而全面的立法（第五十四条）。

###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比利时：

- 考虑加强其数据收集系统，以期生成关于资产追回的综合统计数据（第五十一条）。
- 参照相关国际良好做法制定财务披露制度，以确保除其他外，对申报进行核实，并考虑采取必要措施，允许其主管当局与外国主管当局分享相关信息（第五十二条第五款）。
- 考虑要求对外国金融账户拥有签名权或其他权力的适当公职人员向适当当局报告这种关系（第五十二条第六款）。
- 考虑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在罪犯因死亡、逃跑或缺席而无法起诉的情况下，或在其他适当情况下，允许在没有刑事定罪的情况下没收通过实施犯罪获得或实施犯罪所涉及的财产（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 确保外国在民事诉讼中实际上被授予诉讼地位，以便要求补偿或损害赔偿，并主张对通过实施《公约》规定的犯罪而获得的资产的所有权；同样，确保在这些情况下，外国可被视为归还程序中可能的合法求偿人（第五十三条第(一)和(二)款）。